

为数字创新领导者提供更新、更重要、更有用的决策参考信息

大数据发展动态

以战略视角解读数字中国

2024年6月11日 第21期 总第184期

民航局就《民航数据管理办法》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大数据发展动态

2024年6月11日 第21期 总第184期

指导单位 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贵安新区大数据和科技创新局

主 编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联合主编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学术支持 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
贵州领新咨询有限公司

编委会 宋希贤 程 茹 杨 婷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总 编 辑 宋希贤

副总编辑 程 茹

执行编辑 杨 婷

责任编辑 熊灵犀 陈 贝 杨 洲 钟新敏
莫星星

美术编辑 杨 婷 莫星星

咨询电话 0851-86798090 (传真)

邮 箱 GIDI2018@163.com

编辑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华夏银行
大厦7楼

新媒体



关注公众号可订阅本刊

声明: 本信息产品为内部交流学习资料, 选编内容及图片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原创内容及图片版权属于原作者; 如您认为本资料整理的内容对您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 请立即告知, 我们将在第一时间核实并进行处理。

本期要目

国策要论

01 民航局就《民航数据管理办法》《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地方新政

02 广东发布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

03 广州印发2024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04 湖南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06 黑龙江省出台“25条”加快数字人才培育

07 陕西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

08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09 青海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

10 南京发布“1+1”文件 加快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11 湖北就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前沿

13 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DPS)发布首份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指南

16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

18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4版)》发布

20 工信部发布2024年1-4月份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数谷动态

24 贵安新区综合算力水平居全国前列

25 贵阳数交所案例入选2024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大影响力事件

民航局就《民航数据管理办法》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数字中国建设整体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民航数据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共享，激发数据价值，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好支撑民航高质量发展，智慧民航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民航数据管理办法》《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两部办法，面向全社会征求意见。

《民航数据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职责与分工、数据资源目录、数据采集与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监督保障和附则，共分为九章四十四条。针对行业数据权益不清、数据质量参差不齐、多主体数据共享难度高、数据应用开发不足、数据安全挑战大等现实问题，从民航数据资源目录、数据采集、数据共享、数据应用、数据安全等方面，对管理思路、要求和机制进行规定，以解决当前及未来一定时间内民航数据管理的重点问题，促进数据共享、确保数据安全，激发数据价值。

《民航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包括总则、共享类型、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的获取与使用、保障监督和附则，共分为七章三十条。针对数据共享过程中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的获取与使用各个环节，落实具体操作流程和要求，明确相关具体工作，提高办法的可执行性。

（来源：中国民航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www.caac.gov.cn/HDJL/YJZJ/202406/t20240604_224377.html

广东发布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若干措施

6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关于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的若干措施》，围绕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底座、构筑智能终端产品新高地、打造智能融合应用新引擎等重点方面，提出了45点细化措施，致力于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提质增效。

总体目标方面，措施提出到2025年，全省算力规模超过40E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3000亿元。到2027年，全省算力规模超过60EFLOPS，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4400亿元；聚焦制造、教育、养老等领域，打造500个以上应用场景。

在夯实人工智能产业底座方面，措施提出要加大人工智能核心芯片器件供给，加大高性能、低功耗的端侧芯片开发生产。同时，鼓励企业加大算法应用，加快研发迭代通用大模型、垂直领域行业大模型，到2027年打造具有示范推广效应的100个算法产品。

围绕构筑智能终端产品新高地，措施对做强高端装备和壮大消费终端进行了重点部署，明确提出要推动人形300024.shtml >机器人(300024)等具身智能机器人研制和应用，打造集安全出行、智慧生活、移动办公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终端，打造人工智能手机、人工智能计算机，聚焦“一老一小”强化智能保育康复产品等。

此外，措施还提出要打造智能融合应用新引擎，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实体经济、智慧民生、社会治理、数字消费等方面形成经济增长新风口。全面推进智能场景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在生物制造、商业航空、餐饮、房地产等各领域多元化应用，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新品牌加速形成。（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436455.html

广州印发 2024 年数字经济工作要点

6月3日，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联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式印发《2024年广州市数字经济工作要点》（下称《工作要点》），对2024年全市数字经济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大力促进数实融合、产城融合，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

《工作要点》以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更加夯实、数据赋能效应更加凸显、数实融合更加深入、数据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为目标，提出了6个方面共计33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推动广州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工作要点》提出要提升数字信息枢纽及网络基础设施能级，优化算力资源布局，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及智能网联汽车等融合基础设施。为优化算力资源布局，稳步提升算力综合供给能力，广州将推动国家超级计算广州中心、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等提质扩容，支持建设智能算力协同调度平台，着力实现全市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和高效供给。

在推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工作要点》部署了强化数据基础制度供给、推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开展“数据要素X”行动等工作任务，着力加强数据要素生态建设。根据《工作要点》的安排，作为省级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之一，今年广州将大力招引数据要素型企业，加快发展行业数据空间，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在深化数实融合方面，《工作要点》对于发展数字农业、数字制造、数字建造、数字贸易、数字金融等进行了安排，不仅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产业领域广泛应用，也将持续打造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内容、数字平台、跨境电商、数据服务等数字贸易优势领域。

在推动数字产业创新发展方面，《工作要点》要求通过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人工智能产业、低空经济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尤其在数字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将在人工智能、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产业需求“揭榜挂帅”体系。同时，加大对eVTOL等航空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领军企业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低空经济特色产业集聚。

在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方面，《工作要点》聚焦政务服务、应急指挥、智慧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领域，一方面，通过完善公共安全、城市管理智能化感知设备，提升一体化应急指挥能力，持续增强城市治理效能。另一方面，通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升数字化服务质效，不断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

为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工作要点》还提出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金要素支持等措施，有力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下一步，广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坚持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主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能，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加快形成一批标志性发展成果，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撑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来源：南方日报）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9q1AD0GDvXdU6b1o5Mh6g>

湖南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26条，涵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字技术和数字生态创新、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以及为数字经济提供支撑保障等内容。

智慧城市建设是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载体和抓手。《条例》从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

从统筹机制上，《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评价激励体系，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公共安全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实现城市运行综合管理数据互联互通。目前，省市县一体的数据管理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得到进一步强化。

从建设重点上，社区作为城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是政务、商务、服务、家务等的交汇地，城市治理需要激活“神经末梢”。《条例》提出，开展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提升精细化、网格化管理能力，构建居家养老、儿童关爱、文体活动、家政服务、社区电商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从消除数字鸿沟促进共同富裕上，《条例》按照优化传统服务与创新数字服务并行的原则，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特别是针对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群体在出行、就医、养老、消费等方面制定和完善服务保障措施，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便利化。同时，《条例》推动数字技术在乡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引导基础金融数字化服务向乡村延伸。

数字经济发展离不开整体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条例》从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要素保障三个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湖南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刘明政介绍说。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机制。同时，《条例》在专业人才和人力资源支持、多元化资金投入、用地和用能保障等方面作了详细规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方位强化促进全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要素保障。

“公共数据基础好、质量高、管理相对规范，蕴含着丰富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湖南省数据局局长彭涛介绍说，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方面，目前，超过一半的数据属于公共数据。

一方面，《条例》强调政府及其部门的作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加强公共数据治理和运营，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另一方面，《条例》要求加强对企业和其他组织的引导，明确引导企业和其他组织通过产业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引入、应用模式创新、强化合作交流等方式，依法有序开放自有数据资源。（来源：湖南人大融媒体中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原文件

原文链接：<https://www.hnrd.gov.cn/content/646849/74/13953803.html>

黑龙江出台“25条”加快数字人才培育

近日，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工信厅等12部门联合印发了《黑龙江省加快数字人才培育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聚焦数字领域人才的培养供给、交流合作、创新创业、激励保障等事项，出台六个方面25条具体措施，打出数字人才培育发展“组合拳”，构建具有龙江特色的数字人才培育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更好地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数字人才增效行动，全面提升自主育才能力。围绕数字经济发展需求，扎实推进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数字技能领军人才三年倍增计划、职业技能进高校等数字人才培育项目，增强数字人才有效供给，打造数字人才“成长摇篮”，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着眼于提升数字人才自主培育能力，支持省内优质高校重点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数字领域相关一流学科，新增数字领域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

搭建产教融合育才平台，赋能科技创新产业振兴。成立由政府职能部门、培训机构、企事业单位共同组建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联盟”“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开展定向培训、订单培训和揭榜挂帅机制的项目制培训，着力打造“理论+实操”相结合的“一体化”培养模式，有的放矢培养和储备人才。

打造以赛育才选才载体，吸引集聚高精尖数字人才。重点选育推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数字领域博士后青年人才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在全省职业技能大赛中专设智能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职业竞赛项目，在“挑战杯”“创青春”等科创赛事中专设面向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赛道，通过广泛开展数字领域技术技能竞赛活动，着力打造更具支撑力、引领性的以赛育才、选才平台，为培育各类数字人才提供“练兵场”，激发数字人才发展潜能和创新动力。

完善评价激励保障机制，提升数字人才生态软实力。贯通数字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称与职业技能等级晋升发展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数字技能职业（工种）领域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完善数字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数字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数字领域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和离岗创办企业，支持高校聘任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高层次数字人才兼职。强化人才服务部门作用，加强数字人才人事档案、就业创业、技术技能评价等公共服务效能。（来源：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vmGCSLJsYsv2sR_15O7Fg

陕西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

陕西省通信管理局近日联合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印发《陕西省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部署推进陕西省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

《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数字技术适老化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健全，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规模有效扩大、层级不断深入，数字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与用户体验显著提升，跨行业深度融合产业生态更加成熟，多方协同、供需均衡、保障到位、服务可及的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工作方案》明确，着力完善推广标准规范体系，大力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建议推动成立消费品工业协会，加快智能家电等高频使用产品的适老化标准制（修）订工作，为相关服务和产品适老化升级提供规范指引；着力深化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重点引导各领域用户在全省（区、市）排名前 10 的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及小程序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简化语音助手、长辈模式等功能的开启方式，保留涉及老年人的高频事项线下服务；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老年人聚集区域的无线热点布局，深入推进“远程医疗、远程监护”等服务场景，更好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实时适老化信息服务。

《工作方案》明确，着力推进数字产品与技术普及，2024 年底前开展 4000 场以上“银龄

数字课堂”等数字技术应用教学活动。基础电信企业营业厅保留现金（找零）和银行卡等缴费方式，设助老服务专岗，主要乡镇级以上营业厅设立老年人爱心通道及无障碍设施、提供必要辅助器具，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来源：陕西省通信管理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shxca.miit.gov.cn/xwzx/tzgg/art/2024/art_c61a38f672924fbfa5a301fc6c04bde7.html

《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发布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旨在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条例》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数据确权、定价、流通、交易、权益分配等相关基础规则和制度研究，建立完善数据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推进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和评估机制，按照数据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要求，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模式，培育数据交易市场，规范数据交易行为，促进数据高效流通。

《条例》指出，自治区统筹规划数字经济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引领区，着力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核心区，加大对数字经济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建立健全数字经济人才评价机制，推动自治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数字经济区域合作，强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数字经济领先发展地区的合作交流，以及区域一体化协同治理和治理数字化应用；加强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和“中蒙俄经济走廊”数字经济建设，推动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数字基础设施、数字贸易、电子商务、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条例》强调，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发展服务器及存储、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电子级硅、集成电路、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基础产业，培育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网络、虚拟现实、信创安全、高分对地观测、北斗导航、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及园区集中布局、集聚发展。（来源：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gxt.nmg.gov.cn/zwggk/fdzdgknr/zcwj_public/202406/t20240603_2517587.html

青海出台《关于贯彻落实 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

青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推动青海文化数字化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

《方案》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以人为本、全民共享，供给发力、激活资源，科技支撑、创新驱动，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中央主导、地方主责”原则，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为抓手，积极融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

《方案》明确，2026年年底前，基本建成青海文化大数据中心和青海文化大数据服务平台，并通过国家文化专网，联通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区域中心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基本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2035年，按照“物理分布、逻辑关

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要求，基本建成青海文化大数据体系，贯通全省各类文化机构的文化数据资源端、生产端、消费端，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文化数字化生产和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升。（来源：青海日报）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jJdNIFi2_zF_U6TjnnA

南京发布“1+1”文件 加快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

近日，南京市政府印发《南京市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和《南京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1+1”文件（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政策措施》），旨在通过政策引导、创新驱动、应用牵引，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

《行动计划》在总体目标上提出，到2026年，力争引培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基础大模型1个，打造行业大模型20个以上，可统筹智能算力超6000P FLOPS（FP16），每年打造30个标杆应用场景，实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600亿元，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高地。在重点任务方面，《行动计划》明确了实施算法创新强基行动、算力支撑提升行动、数据汇聚共享行动、AI+应用示范赋能行动、产业集聚升级行动五大行动，共18项任务。

为推动落实行动计划，附件《政策措施》提出了支持算法创新突破、提升算力支撑能力、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创新示范和构建良好产业生态四个方面12条措施。例如在支持构建基础大模型方面，《政策措施》提到，对落地参数量超过千亿，经权威第三方机构评测，符合标准的自研大模型，按照研发费用的20%给予牵头研发企业补助最高5000万元等。

“1+1”文件具有三大特色亮点。一是注重落实国家最新部署要求，贯彻“人工智能+”行动、“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要求，以场景应用为牵引，重点行业部门、市属国企带头开展“人工智能+”专项行动，围绕重点领域每年发布30个标杆应用场景。二是注重全方位系统谋划布局，围绕算法、算力、数据、应用、生态五个方面系统布局，在出台算力产业行动方案、数据要素“1+2”文件后，进一步谋划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和政策措施的“1+1”文件，构建人工智能全方位政策体系。三是注重有机衔接我市产业体系，聚焦“4266”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围绕钢铁、石化、汽车等我市优势制造领域以及能源、文旅、金融（科技）、交通物流、医药卫生等特色领域，推动AI+行业融合创新，全面提升经济社会智能化水平。（来源：南京发布）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lwjJwt7duNy3XjhRaQIBw>

湖北就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

为有效发挥知识产权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5月30日，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发布了《湖北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涵盖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编号、登记主体、登记名称、所属行业、典型应用场景、结构规模、算法规则简要说明、存证公证情况等信息。

《管理办法》明确，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主体，为数据处理者，即依法对原始数据实施采集、存储、加工、传输、使用、流通等处理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登

记主体”。申请登记的数据集合应当提前进行公证存证或者运用区块链等可信技术进行存证，提升数据集合的可信赖、可追溯水平。

《管理办法》指出，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主管部门应当鼓励数据处理者及时登记数据知识产权，发挥登记证书在数据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质押融资、价值评估、资产入表、证券化等业务中的作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数据创新开发、传播利用和价值实现。（来源：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l2a8RxYzO2nFebXb-3Nww>

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DPS）发布 首份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指南

6月3日，欧洲数据保护监督机构（EDPS）在其官网上发布了题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与EUDPR》的指南（注：EUDPR指的是《欧盟2018/1725号条例》），这是首份适用于欧盟机构的人工智能与数据安全指南。

一、指南性质

该指南旨在为欧盟机构、部门、办公室和机构（EUIs）在使用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处理个人数据时提供实际操作建议和指示，以帮助其遵守《欧盟2018/1725号条例》中的数据保护义务。指南涵盖尽可能多的情境和应用，不规定具体技术措施，而是强调应遵守的数据保护一般原则。

二、主要内容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有关定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工智能的子集，通过使用专门的机器学习模型来生成包括文本、图像和音频在内的多种输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依赖于基础模型（Foundation Models），这些模型作为其他生成性AI系统的基线模型，并从中进行“微调”。

基础模型：这些模型训练于大量多样化的数据集，包括公开可用的信息，能够表示复杂的结构如图像、音频、视频或语言，并可用于特定任务或应用的微调。

大语言模型：一种特定类型的基础模型，训练于大量文本数据，能够生成自然语言响应。应用包括代码生成系统、虚拟助手、内容创作工具、语言翻译引擎等。

生命周期：模型生命周期包括定义使用案例和模型范围、训练模型（包括使用特定数据集进行微调）、评估模型（建立定期评估指标）、部署和实施（包括持续监控）。

2. 欧盟机构能否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欧盟机构在原则上可以开发、部署和使用生成性AI系统提供公共服务，前提是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特别是要符合EUDPR（即《欧盟2018/1725号条例》）。公共部门使用新技术时有责任确保充分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生成性AI模型供应链中，各参与者的

责任需要明确，确保合规。欧盟机构可以开发和部署自己的生成性 AI 解决方案，或者使用市场上可用的解决方案，但必须明确具体角色（控制者、处理者、联合控制者）的义务和责任。

3. 如何确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是否涉及个人数据处理？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中的个人数据处理可能发生在不同阶段，如数据集创建、训练阶段、系统使用中的输入和输出。如果开发者或供应商声称其系统不处理个人数据，应要求其提供具体控制措施的详细信息，确保个人数据没有被处理。值得注意的是，使用网络爬虫技术收集个人数据可能不符合数据最小化和准确性原则等相关数据保护原则。

4. 数据保护官（DPO）的角色

DPO 负责提供有关数据保护义务的建议，监控内部合规性，提供有关 DPIA 的建议，并作为数据主体和 EDPS 的联络点，与组织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如法律服务、IT 服务、信息安全官等）保持持续对话，以确保遵守信任生成性 AI 和良好数据治理。

5. 何时应进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

在可能对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构成高风险的处理操作之前，必须进行 DPIA。

欧盟机构有责任管理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风险，定期和系统性地监控模型运行是否加剧已识别的风险或出现新的风险。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采取数据保护设计和默认保护原则，提前考虑并充分减轻可能的威胁和风险。

6. 设计、开发和验证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时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个人数据处理涵盖系统生命周期内的所有处理活动，包括数据收集、训练、系统交互和内容生成。欧盟机构处理个人数据必须有法律基础，有关情况下需征求数据被处理方同意。

7. 如何确保数据最小化原则？

数据最小化原则要求处理的个人数据应当是足够的、相关的且限于为处理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在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时，开发者应使用高质量、标注良好的数据集，并定期审查数据集内容。在评估第三方提供的系统时，应考虑数据最小化原则。

8. 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是否要尊重数据准确性原则？

数据准确性原则要求数据应当准确、最新，控制者需更新或删除不准确的数据。欧盟机构在所有阶段都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准确性，并对输出数据进行定期监控；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数

数据集或系统时，应获得确保数据准确性的合同保证和文档。

9. 如何告知个人关于欧盟机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处理个人数据的信息？

欧盟机构应向个人提供详细的处理活动信息，包括数据集来源、标注程序等；在自动化决策情况下，需提供关于决策逻辑及其潜在影响的有关信息。

10. 如何理解关于 EUDPR 第 24 条涉及的自动化决策？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使用不一定意味着自动化决策，但某些系统可能涉及个人评估和自动决策。必须确保个人有权获得人为干预、表达观点和对决策提出异议。

11. 如何确保公平处理并避免偏见？

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放大现有偏见，需在所有开发阶段实施减少偏见的措施。开发者应当确保训练数据集公平代表现实世界，避免增加对特定群体的潜在危害；应保持持续监控，实施问责和监督机制，防止并纠正偏见行为。

12. 如何行使个人权利？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特点使得行使个人权利具有挑战性，需在系统生命周期内保持处理活动的可追踪性。

13. 数据安全

生成性 AI 系统带来新的安全风险，需实施专门的安全控制措施并进行定期风险评估。欧盟机构应持续监控和更新风险评估，确保对高级知识和技术的访问。

三、总结

总的来说，这份指南为欧盟机构负责任地使用生成性人工智能系统提供了重要参考，指南重点在于数据最小化、数据准确性和数据安全，强调了透明和问责和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内保护个人权利的重要性。

但必须注意的是，EDPS 发布的指南是其作为数据保护监督机构的职责之一，而非其在《人工智能法》下的新 AI 监督机构角色，该指南不影响《人工智能法》的规定，不具有法律效力。

（来源：上海市人工智能与社会发展研究会）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nGamSeAN6Ka7DXA133Yg>

新加坡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

5月30日，新加坡政府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模型框架》（Model AI Governance Framework for Generative AI，“生成式AI框架”）。该框架以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Aicadium（一家提供AI解决方案的公司）和AI Verify基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讨论文件”中强调的政策理念为基础，并借鉴了主要司法管辖区、国际组织、研究界和领先的人工智能组织的见解和讨论，反映了生成式AI中新兴的原则、关注点和技术发展。

该框架建议从9个维度全面审视生成式AI的开发：

问责制——为人工智能系统开发生命周期中的不同参与者建立正确的激励机制，对最终用户负责。

数据——确保数据质量并以务实的方式处理可能存在争议的训练数据，因为数据是模型开发的核心。

可信开发和部署——根据行业在开发、评估和披露方面的最佳实践，提高基线安全和卫生措施的透明度。

事件报告——实施事件管理系统，以便及时通知、补救和持续改进，因为没有任何人工智能系统是万无一失的。

测试和保证——通过第三方测试提供外部验证和增加信任，并制定通用的人工智能测试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安全——解决通过生成式AI模型出现的新威胁载体。

内容来源——内容来源的透明度可为最终用户提供有用的信号。

安全与协调研发——通过人工智能安全研究所之间的全球合作加速研发，以提高模型与人类意图和价值观的一致性。

人工智能造福公众——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包括利用人工智能造福公众，方式包括民主化使用、提高公共部门的采用率、提高工人技能和可持续地发展人工智能系统。

该框架同时强调了数据在生成式AI中的核心作用

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过程中，数据是核心要素，直接影响模

型输出的质量。为了确保模型能够产生高质量、可信赖的输出，输入数据的质量至关重要。框架建议通过使用可信的数据源来保证数据质量。这不仅有助于提升模型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还能防止因为数据问题导致的偏见和错误信息。

个人数据和版权内容的使用：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过程中，使用个人数据和版权材料可能引发争议。框架指出，在使用这些数据时，需为企业提供明确的指引，确保其合法合规。具体而言，应采取务实的方式处理这些数据，既要保障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又要防止侵犯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这种方式既能促进模型的开发，也能保护数据主体的权益。

数据责任的分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和部署涉及技术栈的多个层次，因此数据责任的分配可能并不立即明确。框架强调，需要激励人工智能开发链中的各方对终端用户负责，确保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这种责任分配不仅包括数据的收集和处理，还涉及数据的存储和共享等多个方面。

为了实现有效的生成式 AI 中的数据治理，框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数据源的选择：使用高质量、可信赖的数据源，避免使用可能引发争议的个人数据和版权材料。

数据透明度：确保数据使用的透明度，让用户了解数据的来源和使用方式。

数据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的数据保护机制，防止数据泄露和滥用，保护用户隐私和知识产权。

数据质量评估：定期对数据质量进行评估，确保模型训练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来源：安全内参）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https://www.secrss.com/articles/66729>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 白皮书（2024 版）》发布

近日，在福州举行的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数据标准化和数据基础设施分论坛上，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等牵头编写的《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白皮书(2024 版)》(以下简称《白皮书》)正式发布。

《白皮书》旨在关注数据要素流通的各个方面，包括政策法规、制度、模式、技术和标准，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建设的最新需求。

《白皮书》梳理了国内国际数据要素流通发展趋势，聚焦数据标准建设现状与问题挑战，形成了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研提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工作建议，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实践提供参考，助力新质生产力培育与应用。

核心观点：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

从微观看，数据作用于劳动者，便于人们学习、使用先进的知识和技术，提升人力资源的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数据作用于资本，可以辅助投融资决策，更好地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数据作用于技术，可以重塑创新范式，促进先进技术的传播、扩散，带动全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升。

从宏观看，数据作用于经济，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生产方式变革，提升经济发展的效率与质量；数据作用于治理，可以推进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实现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具体而言，数据要素流通一方面是以数据资源供给为基础，强调数据要素对数字经济建设的支撑作用。一是通过数据治理，提升数据质量，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基础资源保障；二是强调数据开发利用，推进数据的开放共享和授权运营，为数据要素流通提供资源供给路径。

另一方面是围绕数据流通过程、基础设施、技术与安全，强调数据要素对数字经济发展的赋能作用。一是强调数据确权的合规性，保障数据信息明确、权属结构清晰，赋能数据产权运行机制建设；二是强调数据估值定价的准确性，体系化数据估值定价理论、方法与标准，让数

据的价值“看得见、摸得着”；三是加快对数据产品进行规范，体系化数据产品从规划、开发到服务与应用，提升数据产品服务能力及质量；四是强调数据流通交易的合理性，明确数据交易合同、交易平台、交易程序的规范化、数据估值方法；五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据流通利用的基础底座；六是强调技术实现和安全保障，通过技术支撑数据流通的高质、高效实现，通过安全保障数据的可信流通。同时，通过数据要素在行业领域的融合创新，促进数据多场景应用、多主体复用，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的价值，繁荣数据产业发展。

数据要素流通标准化面临的当前挑战包括：

在数据流通利用设施方面，标准仍处在发展阶段，现有标准集中于促进基础设施间的数据共享交换，与实际基础设施产业建设情况存在差距。

在数据治理方面，一是各类主体产生的数据种类繁多、标准各异，缺乏统一有效的标准化治理。二是基础库、主题库以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主开展建设，存在行业、地区之间标准不一、缺乏统一基准等问题。三是数据质量问题较为突出，数据质量评价和管理亟待加强。

在数据开发利用方面，一是各地数据共享、开放标准的制定和执行不够统一，各职能条线的数据共享不够充分、协调机制尚不完备。二是授权运营属于新型数据开发利用概念，相关标准化工作开展较少。

在数据产品方面，标准聚焦专业领域，通用型数据产品标准未明确，难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在数据确权方面，我国建设尚处于探索阶段，亟需补充数据确权、数据产权登记等领域国家标准。

在数据估值定价方面，目前标准化存在空白，通用型估值定价标准未明确，估值方式准确性有待考量，难以满足实际应用需求。

在数据流通交易方面，场外交易仍是数据交易的主流模式，各数据交易所、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则存在差异，缺乏跨区域、跨行业的数据交易、评价评估标准。

在数据流通技术方面，主要在数据标识、数据接口、数据存储上发布了相关标准，但是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并且对于数据管控、数据血缘等技术标准处于空白。

在数据流通安全方面，目前主要集中于数据流通安全技术、评估、管理层面，在数据监测、数据行为防控、数据安全恢复与删除等方面还需要标准加以规范。

总体而言,我国数据要素流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数据流通标准规则体系正在加速探索,但仍在以上关键环节中存在挑战和机遇,亟需构建统一的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明确标准化的重点方向,推动数据要素标准化工作提质增效。(来源: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扫描二维码可阅读或下载全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cesi.cn/202405/10096.html>

工信部发布 2024 年 1—4 月份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运行情况

1—4 月份,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利润总额降幅扩大,研发经费平稳过渡。

一、总体运行情况

互联网业务收入保持增长。1—4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 1 (以下简称互联网企业) 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5547 亿元,同比增长 3.7%,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4.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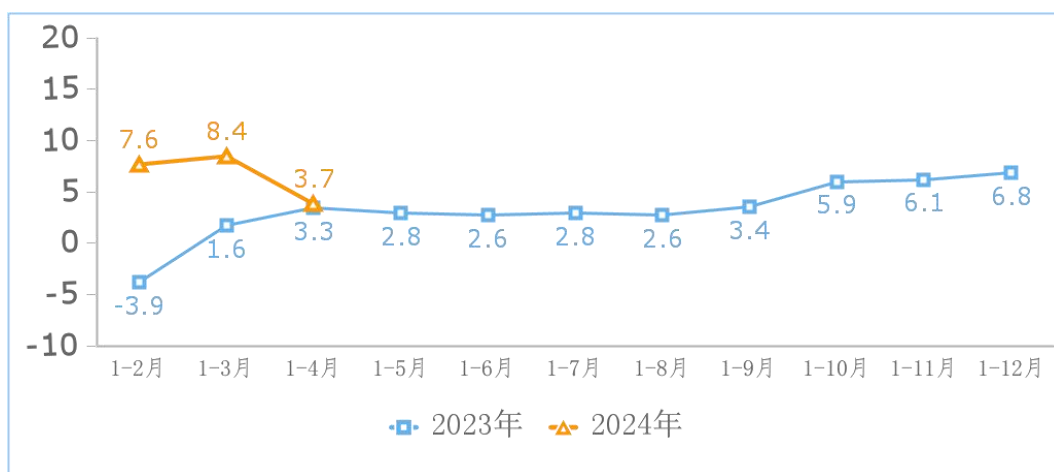


图 1 互联网业务收入累计增长情况 (%)

利润总额降幅扩大。1—4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6%。实现利润总额 384.9 亿元，同比下降 19.7%，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4.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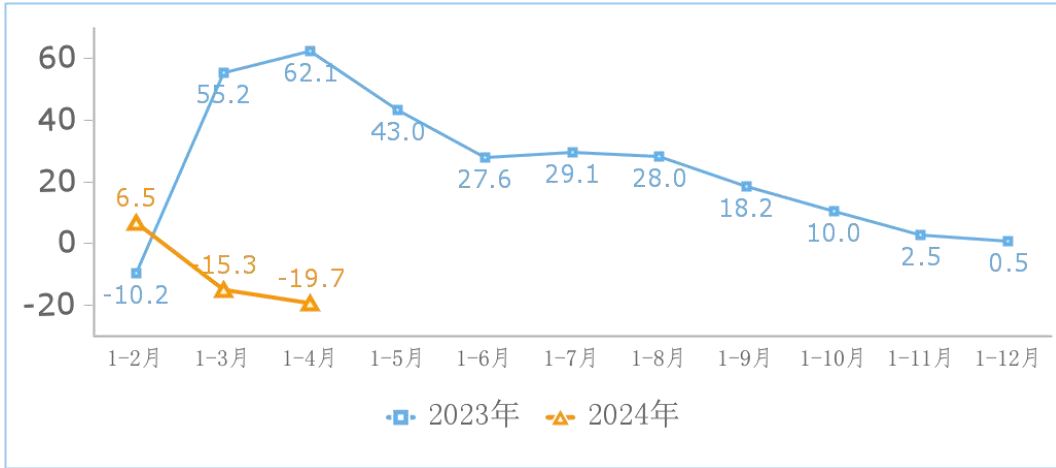


图 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利润增长情况 (%)

研发经费略有下降。1—4 月份，我国规模以上互联网企业共投入研发经费 275.8 亿元，同比下降 1.2%，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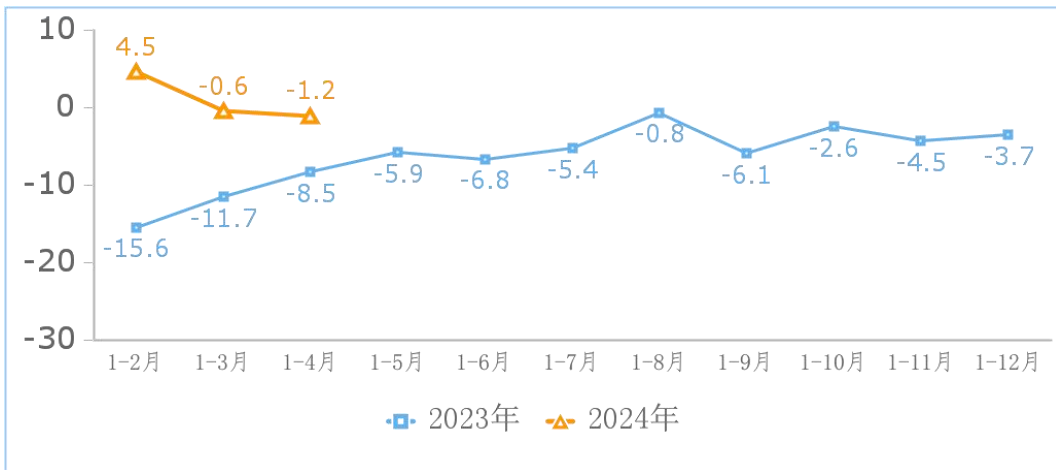


图 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研发费用增长情况 (%)

二、分领域运行情况

(一) 信息服务领域企业收入保持增长势头。1—4 月份，以信息服务为主的企业（包括新闻资讯、搜索、社交、游戏、音乐视频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4%，增速较一季度回落 0.5 个百分点。

（二）生活服务领域企业收入稳健发展。1—4 月份，以提供生活服务为主的平台企业（包括本地生活、租车约车、旅游出行、金融服务、汽车、房屋住宅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增速较一季度收窄 7.3 个百分点。

（三）网络销售领域企业收入增速调整。1—4 月份，主要提供网络销售服务的企业（包括大宗商品、农副产品、综合电商、医疗用品、快递等）互联网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3.8%，增速较一季度下降 6.3 个百分点。

三、分地区运行情况

中部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速持续领先，东北地区收入降幅有所扩张。1—4 月份，东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4935 亿元，同比增长 3.3%，低于全国增速 0.4 个百分点，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89%。中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60.3 亿元，同比增长 18.9%，高于全国增速 15.2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340.6 亿元，同比下降 0.2%，低于全国增速 3.9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1.4 亿元，同比下降 5.3%，低于全国增速 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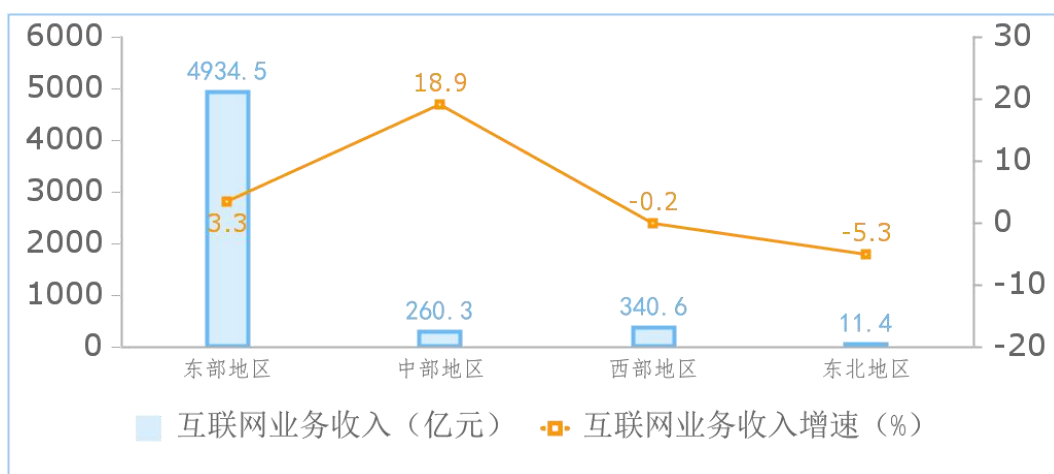


图 4 2024 年 1—4 月份分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京津冀、长三角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平稳增长。1—4 月份，京津冀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1744 亿元，同比增长 1%，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31.4%。长三角地区完成互联网业务收入 2091 亿元，同比增长 3.3%，占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的 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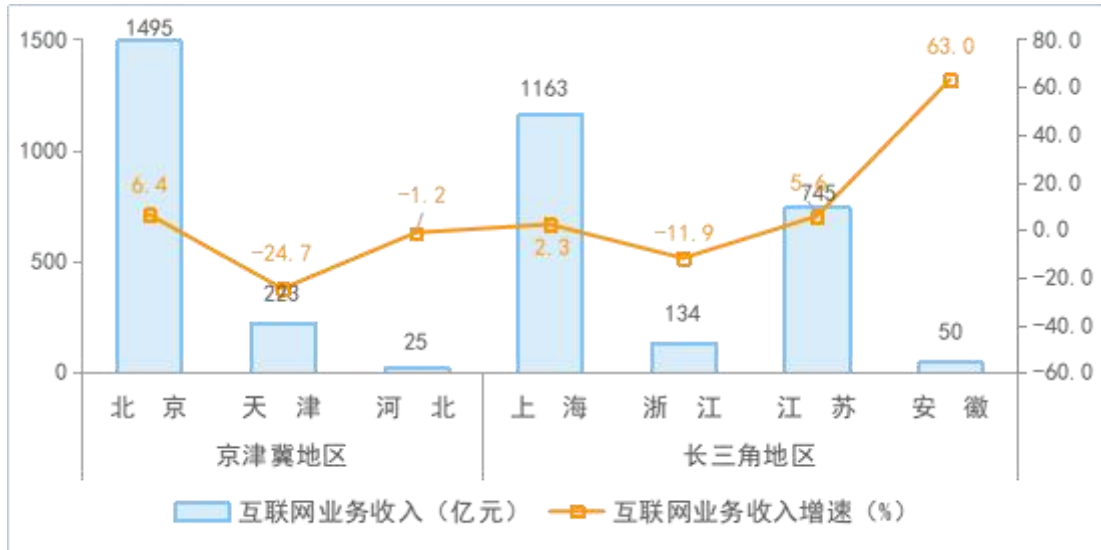


图5 2024年1—4月份经济带地区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超半数地区互联网业务增速保持增长势头。1—4月份，互联网业务累计收入居前5名的北京（增长6.4%）、上海（增长2.3%）、广东（增长8.5%）、浙江（增长5.6%）和天津（下降24.7%）共完成业务收入4569.6亿元，同比增长3.6%，占全国（扣除跨地区企业）互联网业务收入的82.4%。全国互联网业务收入实现正增长的省（区、市）有17个，其中甘肃、安徽增速超60%，新疆、西藏、吉林降幅超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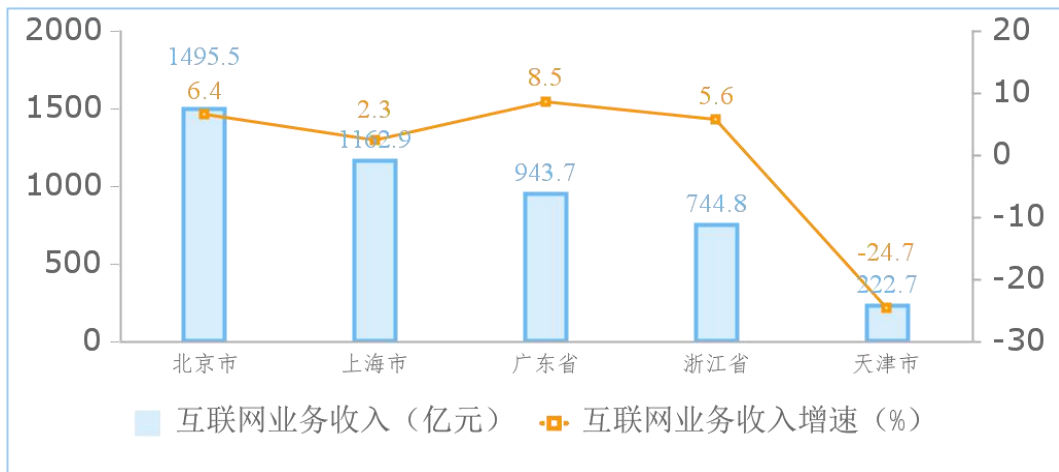


图6 2024年1—4月份收入居前5名省市互联网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附注：

1.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企业口径为上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文中所有同比增速均按可比口径计算。（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

贵安新区综合算力水平居全国前列

6月5日，记者从贵安新区2024年数据中心服务推介交流会上获悉，截至目前，贵安新区已累计引进大型数据（智算）中心20个，已部署智算卡9.36万张，综合算力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智算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近年来，贵安新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抢抓新国发2号文件历史机遇，围绕打造面向全国的算力保障基地，持续巩固大数据发展优势，加速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贵安新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截至目前，贵安新区已累计引进数据（智算）中心20个，其中，已建成投运大型数据（智算）中心10个，在建数据中心4个，已签约待建数据中心6个，另有配套项目3个。规划标准机架106.61万架，总规划投资1147.83亿元。已部署智算卡9.36万张，算力规模达29.7EFlops（每秒浮点运算次数），综合算力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智算能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2023年，贵安新区大数据领域投资同比增长27.1%，占新区投资比重的37.8%。2024年，贵安新区大数据领域投资将进一步加大，预计同比增长31%，算力底座将越发坚实。

另悉，作为贵阳贵安融合发展和“强省会”行动的“核心区”，贵阳大数据科创城是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的“桥头堡”，是推进高质量发展大踏步前进的“排头兵”，是贵安新区算力“前店后厂”的“前店”。截至目前，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已累计集聚企业987家，其中，大数据企业664家，占比达67.2%，产业生态初具雏形。

2024年，贵阳大数据科创城将围绕“一心两园三谷”的产业布局，聚焦打造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集群“三大产业集群”，以优存量、扩增量、转变量的工作思路，紧盯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招商，全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聚势赋能。（来源：贵阳网）

贵阳数交所案例入选 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大影响力事件

6月2日，记者从云上贵州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获悉，在集团子公司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场内完成的全国首笔个人数据合规流转交易入选 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大影响力事件。

据悉，2024 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法治建设十大影响力事件评选以“聚焦中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数字法治建设重要意义”为主题，按照需求导向、影响重大、示范引领等五大具体评选标准。

2023 年 4 月，数交所完成全国首笔个人数据合规流转场内交易，交易是 B2B2C 数据交易商业模式的全新探索，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人力资源市场注入新活力；是促进个人数据合规使用、规范交易、合法收益的经验样板，首次实现个人作为数据要素市场的直接参与方并获益；是贯彻落实有关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数据产权制度的创新实践，为推进数字经济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是全国第一家以大数据命名的交易所，2021 年 10 月以来更是进入优化提升阶段。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数交所已累计入驻数据商 867 家，累计撮合交易 1883 笔，交易金额超 38 亿元。（来源：动静新闻）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Guiya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Strategy Institute, GIDI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是由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主管，在贵阳市民政局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跨学科、专业化、开放型非营利性智库机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大数据理论创新、地方立法、政策制度、技术标准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法治、数字安全等研究咨询与调查服务；开展数字化转型、产业经济发展、区域发展战略、科技成果转化等研究咨询服务；开展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社会治理、生态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等融合战略研究咨询服务；开展党委政府交办和符合章程规定的其他服务。

自成立以来，参与研究出版了《数典》《中国数谷》《大数据蓝皮书》《块数据》《数权法》《主权区块链》等 80 余部公开出版物；深度参与《贵州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等地方性大数据立法研究；在产业经济、数字经济、绿色金融、双碳战略、健康医药等领域，开展战略规划、决策咨询、政策研究、调查评估和宣传推广等各级各类研究咨询课题项目 300 余项，为政府部门及行业企业提供决策服务。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

GuiZhou Big Data Development Promotion Association, GZBDDPA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促进会是 2019 年 5 月经贵州省民政厅注册登记，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由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州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等六家企业发起成立，全省大数据和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重点企业、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组成的区域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目前共有会员单位 180 余家，涵盖数据研发、数据生产、数据加工、软件开发、网络服务、信息处理、通信设施等各类企业，专家委员会共有 120 余位咨询专家，主要任务为搭建政府与会员单位沟通的桥梁、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促进合作和交流、组织专题研究、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开展培训宣传、落实各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助力全省行业和企业创新发展。